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简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借款情况

为满足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对资金的需要，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总额为1.5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6.09%。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根据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范围内分批向财信地产借款，借款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水平上浮40%执行。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并办理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由于财信地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鲜先念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红黄路 1 号 1 栋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衣服务，游泳池、桑拿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地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65%的股份。

财信地产系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生举先生。

据财信地产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8.48亿元，净资产为38.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68%，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4.82亿元，净利润为4.74亿元。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出借人（甲方）：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总额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2、借款用途

乙方所借款项用于乙方控股范围内各级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

3、借款期限及利率

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26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为止（借款起始日以甲方实际划款日期为准），同时甲乙双方可商定提前还款。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09%计算利息，期限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

4、利息支付方式及还款方式

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息。

5、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协议规定使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乙方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归还本息，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息，也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偿还借款本息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本息结清。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此次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信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21.52 万元，上述费用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信地产的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六、关联借款余额

此次借款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财信地产借款余额为 0 元，未超过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授权借款总额。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